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配套规定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配套规定

第四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SYSTEM PUBLISHING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65 - 2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继承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9332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配套规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CHENG 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5 字数/130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65 - 2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继承法，是解决公民死亡后其遗产归属问题的法律。我国继承法共5章，37条，以下简要地概括继承法的基本要点，以便对其学习和适用有全貌性的了解：

一、遗产的范围。根据继承法第3条的规定，遗产的范围包括公民死亡时遗留的所有个人合法财产。需要强调的是，遗产不仅包括有形的物，也涵盖财产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第4条对于承包人的承包收益作为遗产也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根据继承法之规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为，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三、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与丧失。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人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第一，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必须以明示的方式做出，继承人的沉默则被推定为接受继承。第二，该放弃行为不能危害第三人的利益，否则无效。第三，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继承权的丧失又称为继承权的剥夺。根据本法规定，导致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主要是指：第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第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第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第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四、代位继承与转继承。代位继承是指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该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继承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的制度。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法定事由时取消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亦即取消继承人的继承资格前死亡的，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该份额的制度。

五、遗嘱继承。遗嘱继承中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死因行为。即遗嘱是无需相对人的法律行为，从其完成时成立、自遗嘱人死亡时生效。

第二，遗嘱的生效条件：①必须是完全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②意思表示须真实，所以受欺诈受胁迫所立的遗嘱是无效的。这里不存在可撤销的情况。遗嘱也不存在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况；③内容合法。如果内容违法则遗嘱无效。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遗嘱没有给既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额，则该部分无效；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则该部分遗嘱无效。④形式须合法。遗嘱本身是一个要式行为，所以遗嘱一般情况下是书面的，但是在特别的情况下可以口头遗嘱、录音遗嘱、代书遗嘱。另外，被篡改的、伪造的遗嘱也属于无效遗嘱。

第三，遗嘱的撤销。遗嘱的撤销可以分为明示撤销和默示撤销。明示撤销是指以新的遗嘱替代或者变更旧的遗嘱；默示撤销是指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根据本法规定，如果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的，则公证遗嘱的效力最强，如果对其变更或撤销，也必须采用公证遗嘱的形式。如果是其他形式的遗嘱，则撤销或者变更无需特定的形式，当事人的遗嘱以最后的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遗嘱无效的法律后果。遗嘱全部无效的，则被继承人的遗产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定来处理；部分无效的，则该部分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则继承。

六、有限继承原则。

根据继承法第33条的规定，继承法采取了有限继承原则。即，对于被继承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其他债务，由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则不承担该税款和其他债务。

七、关于少数民族的继承问题。

继承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基本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八、关于涉外继承。

继承法规定了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2 | 第 二 条 | 〔继承的开始〕 |
| 4 | 第 三 条 | 〔遗产范围〕 |
| 9 | 第 四 条 | 〔承包关系与继承〕 |
| 10 | 第 五 条 | 〔继承方式〕 |
| 12 | 第 六 条 |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
| 13 | 第 七 条 | 〔继承权的丧失〕 |
| 16 | 第 八 条 | 〔诉讼时效〕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 | | |
|----|---------|---------------|
| 18 | 第 九 条 | 〔继承权男女平等〕 |
| 19 | 第 十 条 |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
| 23 | 第 十 一 条 | 〔代位继承〕 |
| 25 | 第 十 二 条 |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
| 26 | 第 十 三 条 | 〔遗产分配〕 |
| 28 | 第 十 四 条 | 〔酌情分得遗产权〕 |
| 30 | 第 十 五 条 | 〔继承处理方式〕 |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 | | |
|----|---------|-----------|
| 31 | 第 十 六 条 | 〔遗嘱的一般规定〕 |
| 32 | 第 十 七 条 | 〔遗嘱的形式〕 |

- 36 |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
37 |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
38 |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40 |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40 |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43 |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44 |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45 |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47 |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
49 |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50 |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51 |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53 |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53 |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54 |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55 |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56 |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第五章 附 则

- 57 | 第三十五条 [变通规定]
58 |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60 |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日期]

配套法规

- 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9月11日)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
-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1月26日）
-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
-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
-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
-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005年10月27日）
-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2006年8月27日）
-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节录）
（2004年8月28日）
-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2009年2月28日）
-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节录）
（2001年10月27日）
-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
-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节录）
（1994年3月5日）
- 99 遗嘱公证细则
（2000年3月24日）

103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1991年4月3日)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
112	公证程序规则 (2006年5月18日)

实用图表、文书

123	1. 继承实用流程图
124	2. 遗产处理流程图
125	3. 继承纠纷诉讼流程图
126	4.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适用示意图
127	5. 继承相关对比表
130	6. 继承纠纷数据速查
132	7. 遗嘱
133	8. 遗赠扶养协议书
134	9. 析产协议书
135	10. 遗嘱公证书
137	11. 遗赠公证书
138	12. 民事起诉状
139	13. 民事反诉状
140	14. 民事撤诉申请书
141	15. 民事上诉状
142	16. 执行申请书
143	17. 财产保全申请书
145	18. 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书
146	19. 宣告死亡申请书

请示答复索引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
(1984年7月30日(84)民他字第8号)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遗产中文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2年3月11日[82]民他字第12号)
-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1983年9月3日[83]民他字第22号)
-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6月17日[1987]民他字第17号)
-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宜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1987年6月24日[1987]民他字第31号)
- 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人刘春和生前从事“算命”所积累的财产死后可否视为非法所得加以没收的电话答复
(1987年10月14日[1987]民他字第22号)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1988年3月24日[1987]民他字第52号)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2005年3月22日[2004]民一他字第26号)
- 1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敬民诉胡宁声房屋继承案的复函
(1990年8月13日(90)民他字第6号)
-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家正、蒋淑芳与徐文英等人析产继承案的函
(1991年1月28日[90]民他字第53号)
-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1986年5月19日[1986]民他字第22号)

- 2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许氏遗产应由谁继承的电话答复
(1985年10月28日 [85] 民他字第24号)
-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随母改嫁的子女能否继承其生父遗产问题的复函(节录)
(1976年4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
- 2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安贵诉王景斋继承案的电话答复
(1987年12月16日 [1987] 民他字第68号)
-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 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1992年9月16日 [1992] 民他字第25号)
-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
(1990年4月12日)
-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继承清偿债务纠纷一案的批复
(1991年1月26日)
- 30 司法部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费等问题的批复
(1989年10月25日 (89) 司发基函字第346号)
- 34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涉外遗嘱继承公证中如何确认遗嘱效力问题的复函
(1987年6月16日 [87] 司公字第65号)
- 34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对《关于香港居民为处理在港财产所立代书遗嘱应如何处理的请示》的批复
(1988年6月6日 [88] 司公字第51号)
- 35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以遗嘱方式将遗产指定给已婚子女个人所有的遗嘱能否办理公证事的复函
(1988年10月26日 [88] 司公字第102号)

- 35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办理黄兆源遗嘱继承公证的复函
(1988年6月16日 [88]司公字第60号)
-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1985年11月28日 [1985]民他字第12号)
- 42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确认涉外遗嘱效力的复函
(1988年12月24日 [88]司公字第006号)
-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1986年6月20日 [1986]民他字第24号)
-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7年10月17日 [1987]民他字第12号)
-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勋珍与叶学枝房屋纠纷案的复函
(1990年11月15日 (1990)民他字第45号)
-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世界等与孙洪武等房屋继承申诉一案的复函
(1990年2月5日 [1989]民他字第46号)
-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棣华等人与王庆贞等人房屋继承案的批复
(1987年8月5日 [1987]民他字第14号)
-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产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6月15日 [1987]民他字第16号)
-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承土地、房屋权属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
(2004年9月2日 国税函[2004]1036号)
- 58 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华侨、外籍人办理在华遗产继承手续的函
(1981年1月31日 外交部领事司)
- 59 最高人民法院复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外侨的不动产继承问题的函
(1982年6月2日 [82]民他字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
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13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条文注释]

继承法是依据宪法制定，调整因公民的死亡而发生的继承关系的法律。其宗旨是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不受侵犯。详言之，保护公民财产继承权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法律承认公民的合法财产继承

权；二是法律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继承权不受非法侵害和干涉；三是公民的继承权受到不法侵害和干涉时，可以依法申请法律救济，国家以其强制力予以保护。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1984年7月30日（84）民他字第8号）

一、袁行濂及袁行广的五个子女均属合法继承人，他们虽然均在台湾，其合法继承权仍应受到保护。根据党和国家的对台政策，从祖国统一大业的需要出发，在审理上应予以方便。二、袁行濂既与原、被告均有信件来往，并明确提出继承房产的意见，法院可以通过原、被告代为传递诉讼文书。对袁行广的五个子女如能通过袁行濂得知他们下落，亦应照此办理。三、袁行广的五个子女，如经努力查询，仍然联系不上，可以保留他们的应继承份额，请房管部门代管。四、本案按请示所述情况，不宜中止审理，亦不宜动员原告撤诉。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电话答复（1987年10月16日〔1986〕民他字第63号）

1. 我国现行法律对和尚个人遗产的继承问题并无例外的规定，因而，对作为公民的和尚，在其死后，其有继承权的亲属继承其遗产的权利尚不能否定；

2. 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同意对和尚钱定安个人遗款的继承纠纷，由受理本案的法院在原、被告双方之间作调解处理。

〔相关规定〕

《民法通则》第76条，第71页。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1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

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